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楊淑娟
電話：04-7531425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372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3728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陞遷法(以下簡稱陞遷法)第13條遷調規定
意旨，各機關依該條辦理遷調，任免權責未經授權所屬機
關，得簡化無須經商調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5年9月9日部銓一字第11560089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現行依陞遷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
所屬機關間人員之遷調，得免經甄審(選)，至後續任用則
依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所定商調程序辦理。
茲經銓敘部重行審酌陞遷法第13條遷調規定與任用法所定
指名商調規定之規範目的有別，為落實陞遷法第13條遷調
規定增進人員行政歷練、提升行政效率，以利培育人才之
立法意旨，各機關依陞遷法第13條規定辦理遷調，任免權
責未經授權所屬機關，應屬同一首長之人事任用權限，得
簡化無須經商調程序；至非屬上開情形，仍應辦理商調程
序。
- 三、又依前開陞遷法第13條之立法意旨，應無須以當事人同意

人事室 收文:115/09/17



1150003167

有附件

子公
文

為要件；遷調機關(即任免權責機關)如認有必要，亦得於辦理遷調作業前，先行讓當事人及其現職服務機關首長知悉，以提供適時表達意見之機會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63

線